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院台交字第 1090082840 號函通過之「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」建設計畫案，本計畫路線位於台南市七股區及安南區，北端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主線末端（原九塊厝交流道更名為十份交流道）為起點，向南延伸至台江大道（台南市 2-7 號道路）於青草崙堤防之銜接處，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015761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